

第二卷第二十期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NANKING CHINA

目錄

(一) 法規

一、教育

教育部舉辦二十四年度國民教師論文競賽辦法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本府轉發(不另行文) ······一

(二) 法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達改變駕駛人行車手勢及交通警察指揮手勢一案轉飭遵照訓令卅四年元月廿七日 ······三
奉 行政院令示關於東北劃分爲九省案轉飭知照訓令(不另行文) ······五

二、軍事

准兵役部代電爲優待業務所派督導考核人員如辦理不力或失察者應依照陸軍兵役懲罰

條例懲處曠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訓令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六

軍事委員會准司法院解釋刑法第四十九條疑義一案令仰知照訓令三十四年八月 ······七

甘
肅
省
政
府
法
令
公
報
第
二
卷
第
二
十
期

二

法規



教育部舉辦三十四年度國民教師論文競賽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本省政府轉發

一、題目：

1. 復原後國民教育的展望。
2. 改造日本國民教育的設計。
3. 如何肅清敵偽在戰區所施之奴化教育。
4. 教師進修的回顧與前瞻。
5. 國民教師如何增進本身的福利。

以上各題任選一題

二、字數：每篇不得超過五千字用毛筆楷書謄清。

三、文體：不拘文言語體惟須一律加標點符號。

四、應徵資格：應徵者須為現任國民學校或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員稿末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學歷現任職務及通訊地址

五、獎勵：錄取最優等一名酌給獎金壹萬元優等二名至四名各酌給獎金五千元甲等十名至十五名各酌給獎金貳仟元

- 乙等若干名各酌給獎金壹千元其未錄取而列在丙等以上者各酌贈進修刊物。
- 六、發表：錄取各稿擇優刊載於各省市國民教育指導月刊或介紹登載於其他教育刊物另給稿酬。
- 七、收稿日期：自即日起至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
- 八、揭曉日期：三十五年教師節在教育部所在地報紙揭曉不另函通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當選人。
- 九、收稿地址：來稿逕寄重慶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收信面註明「應徵文稿」字樣來稿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法 令

一、民政

准內政部函達改變駕駛人行車手勢及交通警察指揮手勢一案轉飭導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民警人(34)申字第七〇九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各區縣市局
各惠鄉公所

案准內政部本年九月六日渝警字第一九九八號公函內開准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代電略以全國公路車輛決定自本(三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改為靠右行駛關於以往規定之駕駛人行車手勢及交通警察指揮手勢亦應改變經與駐華美軍總部交通管理專家研究原訂簡單適用易行之手勢圖檢請印發各級警察訓練機關列入教材并分發各級警察機關迅予訓練交通警察等由附駕駛人行車手勢暨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圖各一份應即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圖函請查照轉飭導照為荷。」等由附送駕駛人行車手勢及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圖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圖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駕駛人行車手勢及交通警察指揮手勢圖各一份(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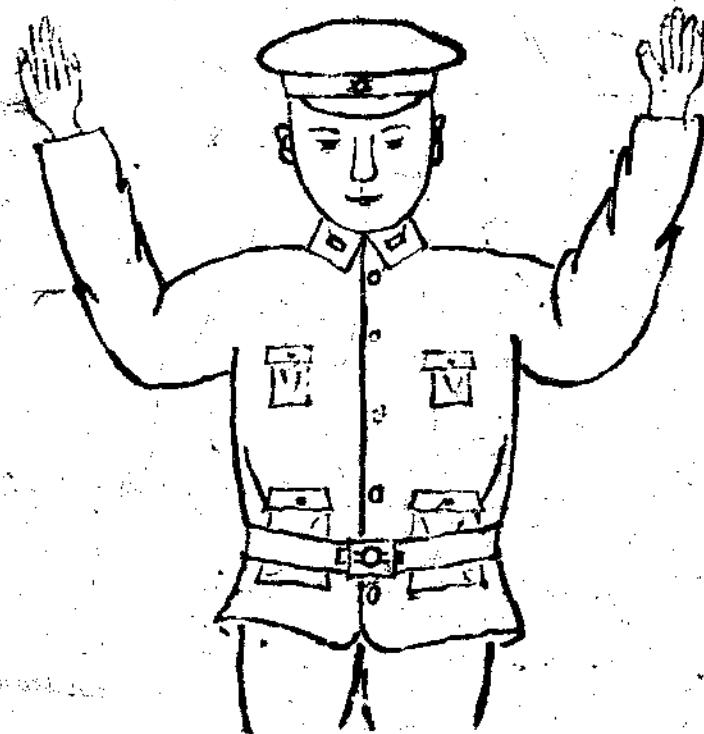
主 席 谷正倫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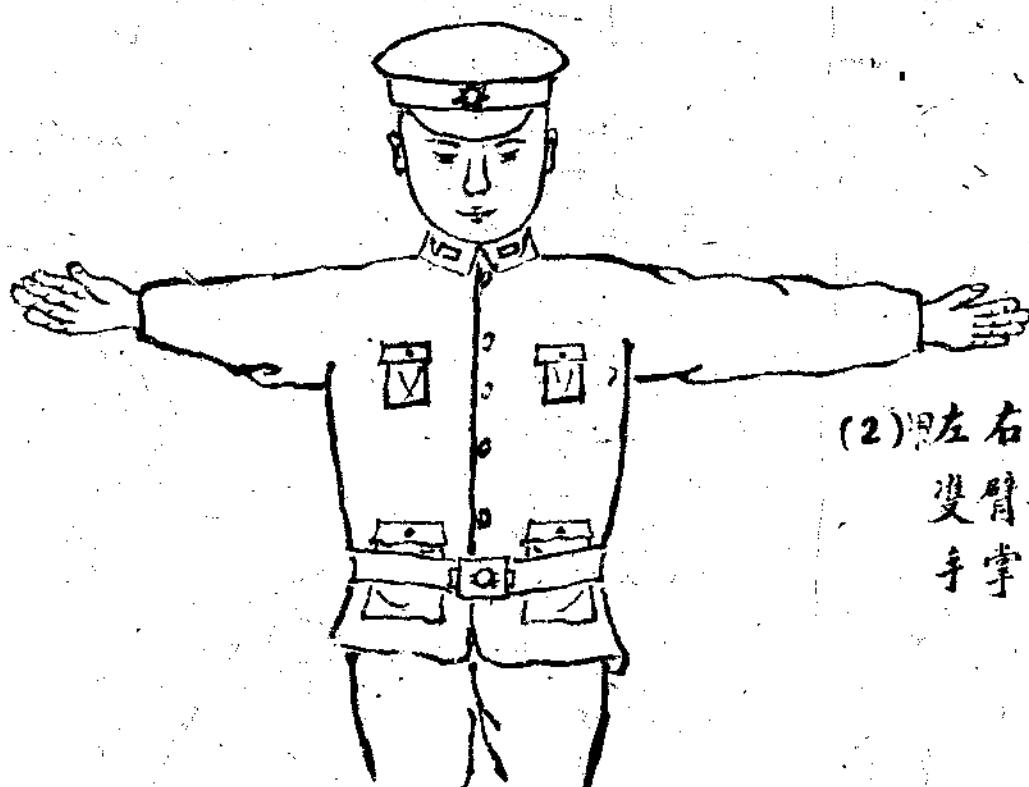
四

元通
詩言
示指揮
手書

(7) 全部停止交通
雙臂曲舉手
掌向前後左右
各方交通
全部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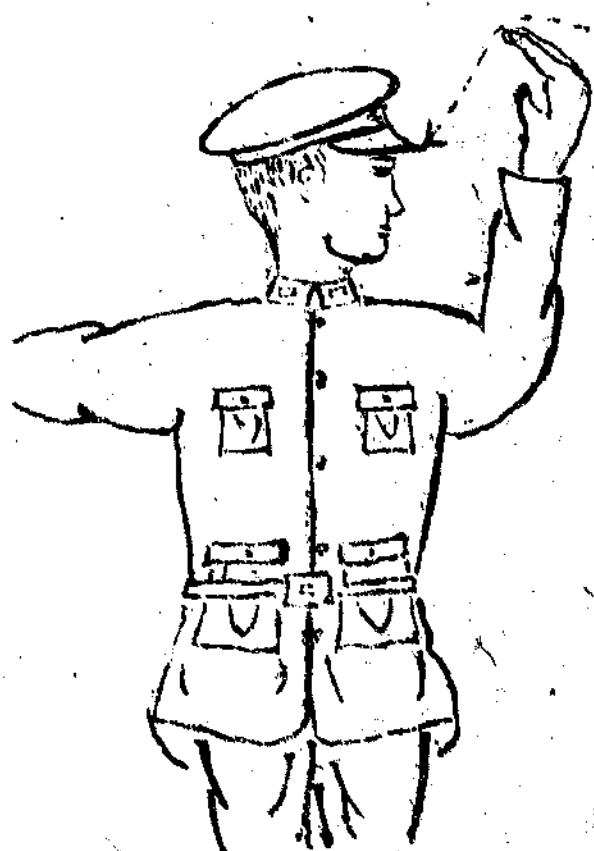
(2) 左右通行
雙臂平伸
手掌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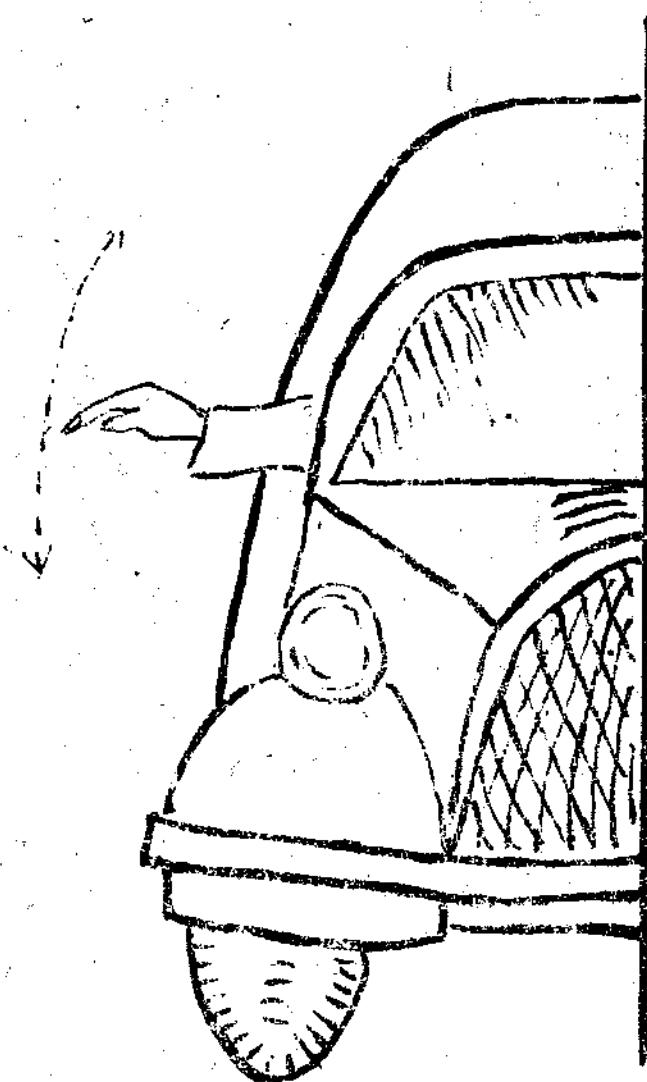


說 明：此種手勢在調
換通行方向時
對於正在進行
中之車輛促其
加速進行時用
之



(3) 乙與甲式同

駕駛人行車勢



(1) 緩行及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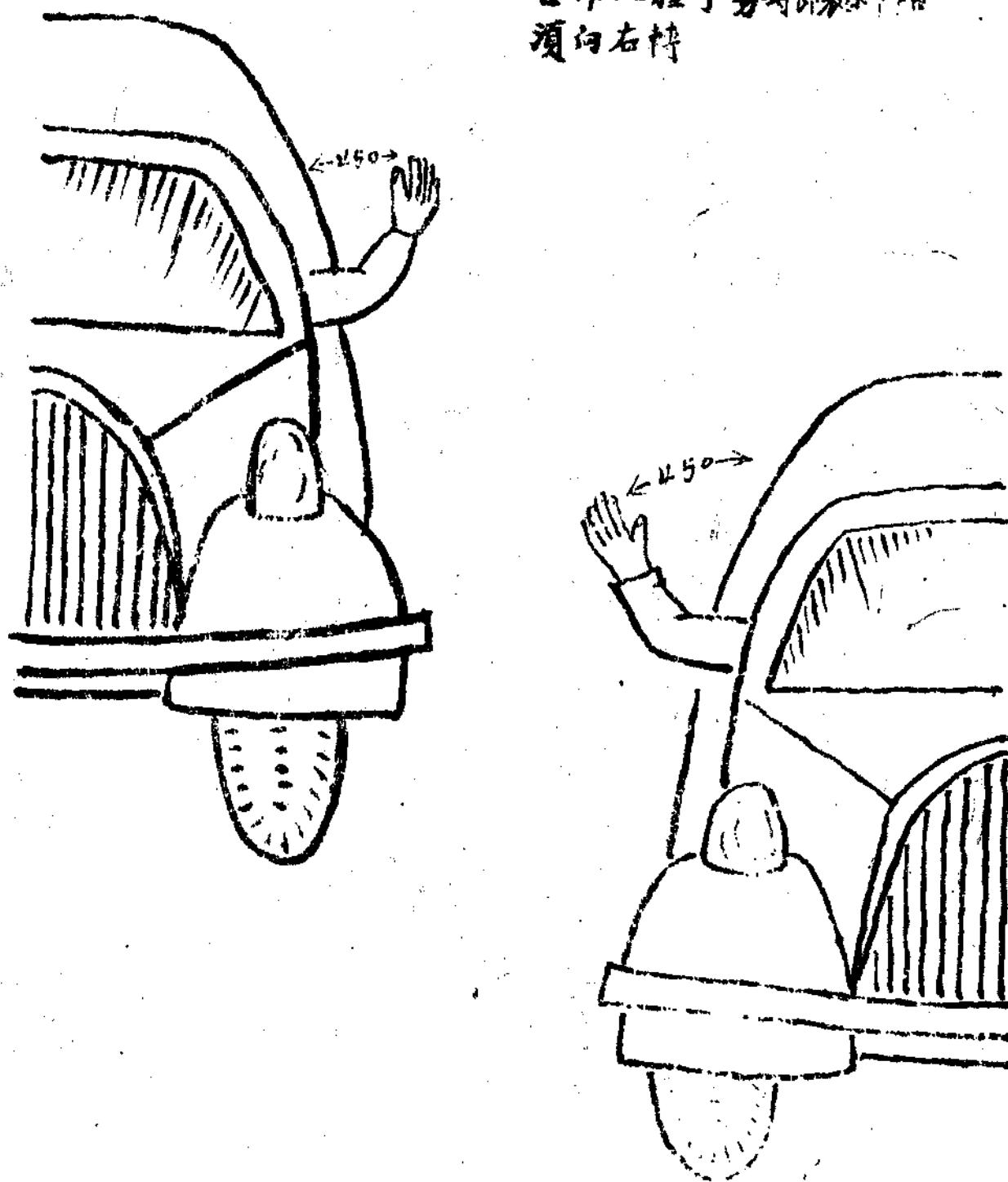
手臂平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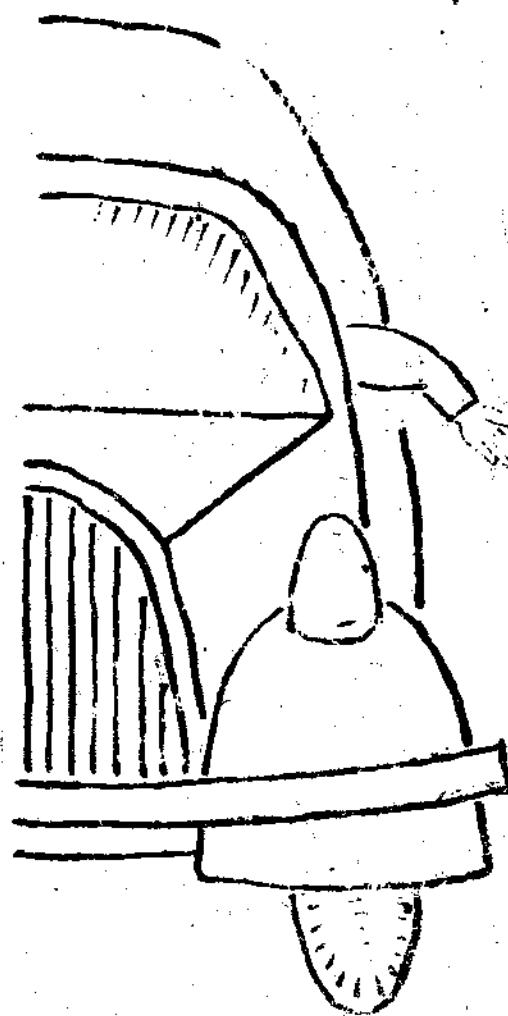
手掌向下

上下搖動

(2) 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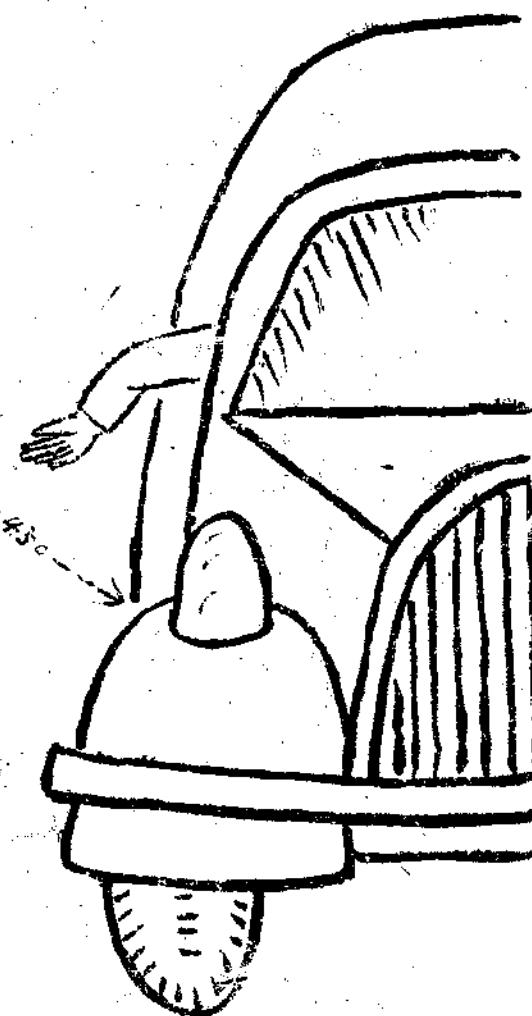
引臂正伸(45度)手掌向前
不論駕駛人座位在左在右
召作此種手勢時即表示車輛
須向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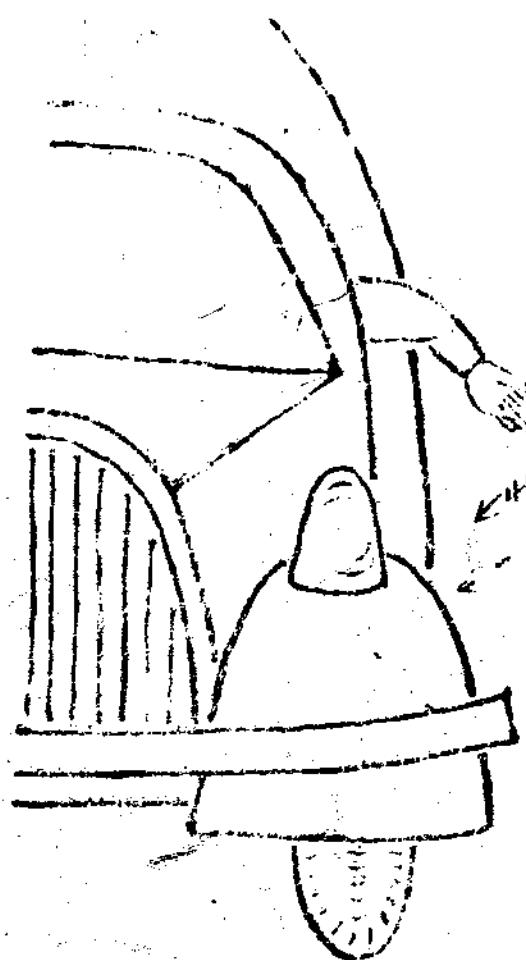
(3) 左轉
引臂下伸(45度)
手掌向前

不論駕駛人座位在左在右
召作此種手勢時即表示車
輛須向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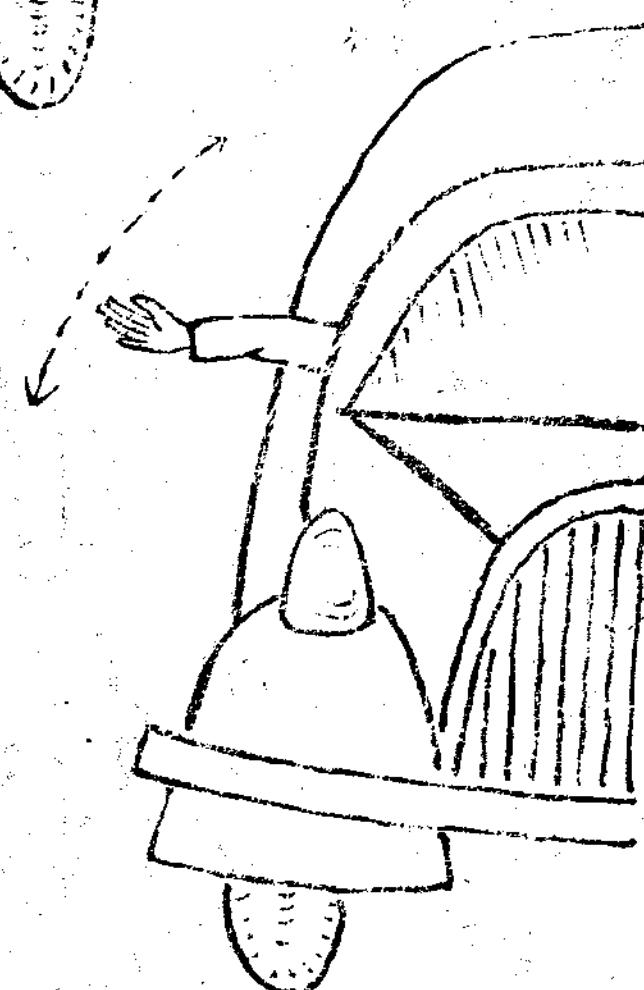
(4) 超車

引臂下轉
度手掌前後
搖動作超越
車超量靠右緩行
避讓。



(5) 倒車

鳴喇叭後
引臂平伸
手掌向後
向後搖動
作後退狀



奉 行政院令示關於東北劃分爲九省案轉飭知照訓令（不另行文）

甘肅省政府訓令

秘法酉字第四五二八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日發

令 本府各廳處局室
各區縣市局

業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平壹字第二〇九九九號訓令內開：

「查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業於本年九月六日以平壹字第一九二二三號訓令行知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處字第三六五號訓令內開查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前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處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遵照原綱要第四項關於東北劃分爲九省一節應迅速完成立法程序並經令行立法院遵照辦理在案茲據立法院復呈遵經發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原有區域劃分爲遼寧省安東省遼北省吉林省松江省哈爾濱省嫩江省及興安省等九省呈經提出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令行知照。此令。

主 席 谷正倫

二、軍事

准兵役部代電爲優待業務所派督導考核人員如辦理不力或失察者應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懲處囑飭屬遵照一案令仰遵照訓令

甘肅省政府訓令

(軍民二(三十四)申字第七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
各區縣市局
湟惠鄉公所

案准兵役部本年七月役政四字第八三二八號代電開：查各級辦理優待業務人員如失有察或奉行不力之軍人軍屬人員統通飭各軍師團營區依照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八兩款第三條各款規定辦理至專員縣市長等究應如何處分經本部本年五月三十日以政字第七二二六號代電內政部擬訂辦法見復去後茲准內政部同年六月二十日渝戶字第六四四二號代電開關於各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及各專員公署縣市政府所指派專人對考察優待征屬事務如有失察或奉行不力者目得依據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八兩款及第三條第一二四各款規定辦理毋庸另行規定等由准此除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補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合外各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 谷正倫

軍事委員會准司法院解釋刑法第四十九條疑義一案令仰知照訓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法審(三十四)渝五字第二五四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令甘肅全省保安司令

案准

司法院本年八月十八日院解字第二九五七號公函開：

「案准貴會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審(三十四)渝五字第七五二三號公函以據軍法總監部呈請解釋刑法第四十九條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四十九條所稱依軍法受裁判凡前所犯罪係受軍法機關裁判者皆屬之不以犯罪之性質及裁判適用之實體法為準相應函覆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委員長 蔣中正

甘肅省政府公報 第二卷 第二十期

八

本報價目表

期限	價 目	郵 費
一月		國內免收國外及郵特區照章加價
半年		
全年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第二卷 第二十期

出版者 甘肅省政府

編輯者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

印刷者 甘肅省銀行印刷廠

本冊零售國幣一百三十六元

甘肅省政府法令公報刊行規則

本府三十三年六月三日設已字第二二六一號訓令頒行

- 一、本府爲使法令普遍下達，查考便利起見，特刊行法令公報。（以下簡稱本報）並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二、本報每半月編印一冊，由本府祕書處法制室負責編輯印行。
- 三、凡本府奉到中央法規或訂頒本省單行法規，除軍事機密外，均須列入本報。
- 四、凡本府各廳處局室，奉到中央或新頒法令規章時，應即擬稿呈判後，正繕一份，加蓋主管官章，填明發文日期字號，連同原稿檢送法制室編印，法制室收到後，應隨收隨即付印，按發文日期先後，排列頁次，於每半月終止日，裝訂妥竣，按規定單位分發。
- 五、凡刊入本報之法令規章，除具有時間性或特殊性，必須專案飭遵者外，概不另行文。
- 六、本府直屬各機關，均須訂閱，妥慎保管，並須列入交代，不得携去，如有遺失，應即備價呈府補發。
- 七、本府直屬各機關，奉到本刊後，應視同正式奉文，如有應行轉行所屬者，即照例轉行。
- 八、凡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如有願意訂閱本報者，得逕向本府法制室訂購。
- 九、本報每至年終時，由本府分類編印目錄索引，以便查考。